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了解情况并查阅有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的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包含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，并提出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事宜。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制定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；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冯科、蓝庆新

2018年3月15日